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执法一处2022年

第2批行政处罚信息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等规定，现将我局2022年5月24日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予以公开，并接受社会监督。

附件：执法一处2022年第2批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

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

2022年5月24日

附件

2022年第2批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执法决定日期** | **执法主体** | **执法对象** | **违法违规事实** | **处罚依据** | **处罚内容** |
| 1 | 2022年5月24日 |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| 山东李楼煤业有限公司 | 安装在1301工作面（外）上端头的型号为JSDB-30（45T）的双速多用绞车，制动闸合闸按到极点时手柄与水平位置成45°，不能按下到水平位置，放手后不能自锁，与说明书安全技术要求不符，未定期检查维修。不符合《煤矿安全规程》第四条第五款的规定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四条 | 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2 | 2022年5月24日 |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| 山东李楼煤业有限公司 | 北部轨道大巷掘进工作面超前探放水未采用物探方法，钻探设计中分析巷道位于M5含水层顶部，未设计M5含水层探测孔。不符合《煤矿防治水细则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一百零二条 | 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 |
| 3 | 2022年5月24日 |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| 山东李楼煤业有限公司 | 1303采煤工作面1-3#端头液压支架初撑力分别为13.4MPa、3.7MPa、0.2MPa，53#-54#、73#-74#支架顶梁错茬超过侧护板高度2/3，不符合《1303采煤工作面作业规程》中“综采支架前立柱初撑力不得低于24MPa，相邻两架支架顶梁相错不得超过顶梁侧护板厚度的2/3”的规定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四条 | 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 |
| 4 | 2022年5月24日 |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| 山东李楼煤业有限公司 | 1303采煤工作面5#、6#、11#、13#、28#等综采支架电液控控制器显示数据不准确，经现场核实，约20%的电液控控制器损坏，未及时维护，不符合《煤矿安全规程》第四条第五款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九条第三项 | 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 |
| 5 | 2022年5月24日 |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| 山东李楼煤业有限公司 | 2022年2月6日，1303工作面胶顺98#测点出现红色预警，解危采用距离预警应力计1m处只施工一个φ125mm卸压钻孔，钻孔孔径小于预卸压钻孔直径（φ150mm），不符合《冲击地压测定、监测与防治方法 第10部分：煤层钻孔卸压防治方法》（GB/T 25217.10-2019）6.2、6.4的规定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一百零二条 | 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 |
| 6 | 2022年5月24日 |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| 山东李楼煤业有限公司 | 《李楼煤业公司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》修订后，大面积停电专项应急预案主要处置措施发生变更（增加应急柴油发电机组等内容），未重新备案。不符合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。 | 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五条第六项 | 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 |
| 7 | 2022年5月24日 |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| 山东李楼煤业有限公司 | 主、副井提升机没有备用钢丝绳。不符合《煤矿安全规程》第四百一十条五项规定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一百零二条 | 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 |
| 8 | 2022年5月24日 |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| 山东李楼煤业有限公司 | 矿井压风机监控系统中压风机排气温度超限时，不能切断压风机电源，未及时检查维护，不符合《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》（AQ1029-2019）7.7.4 的规定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九条第三项 | 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 |